

宜蘭縣政府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民政處

民政業務廣泛，舉凡如何強化地方自治、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興辦公共造產事業、宣揚傳統禮俗、改善殯葬文化，落實戶、役政便民服務，均為民政處推動之目標。未來我們將以更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知識經濟理念，配合縣政施政重點，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健全基層組織、推動客家事務發展、強化地方自治功能；賡續辦理公共造產河川疏浚工作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興辦公共造產事業；端正禮俗、營造優質殯葬環境、改善殯葬文化、導正社會風氣；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建立戶政電子服務平台，提升行政效率、精確戶籍登記、關懷新移民的照顧輔導、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本處配合縣政施政重點藍圖、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99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自治行政類：

- 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視村里實際需要，辦理村里民大會，以健全基層組織。
- 二、辦理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提升基層人員服務品質。
- 三、推動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暨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自治行政業務，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 四、推動及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業務。
- 五、推動及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客家事務發展。
- 六、辦理本縣第19屆村里長暨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業務。
- 七、反賄選宣導業務，協助配合法務部辦理；並透過發佈新聞稿、各村里集會或活動場所、公益頻道等配合法務部推動反賄選宣導業務，使社會賢能之士能經由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

自治事業類：

- 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 二、強化公共造產營運管理：

- (一) 土石採取業務：為配合縣內各河川整治計畫，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計畫性開採河川砂石，藉資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河川疏浚功能並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業務：為解決縣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問題，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藉資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一適當之處理場所。

宗教禮俗類：

- 一、倡導婚喪節約，輔導民間祭典節約，端正社會風氣。
- 二、協(補)助民間舉辦各項宗教慶典活動。(宜蘭水燈節、兒童守護節、頭城搶孤及寺廟慶典等活動)
- 三、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健全組織暨獎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
- 四、輔導神明會依地籍清理條例申報作業暨輔導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辦理其派下員、土地異動及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工作。
- 五、營造優質殯葬環境，貫徹執行殯葬法規，改善殯葬文化。
- 六、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環境整頓、取締濫葬及改善舊有公墓更新。
- 七、賡續輔導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處理方案，俾寺廟用地早日合法化使用。

戶政類：

- 一、加強戶政業務督導考核，控管相關業務正確執行，避免因人為疏失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
- 二、維護戶政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並加強天然災害應變能力，充實操作人員專業訓練及本職學能，以提升行政效率。
- 三、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對日據時期戶籍簿冊及親等建置檔案，以提供民眾正確戶籍資料。
- 四、配合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功能，擴大輔導措施，加強提供轉介服務，以健全外籍配偶家庭功能。
- 五、要求各戶政事務所確實依據「戶警聯繫作業要點」配合轄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以防止不當之遷徙行為影響選舉之公平性。
- 六、督導戶政事務所加強戶籍登記清查作業，嚴密核對選舉人名冊，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七、加強戶政法令及便民措施宣導，經常更新戶政資訊網頁，提供民

眾正確資訊，並有效預防違法行為發生。

兵役徵集類：

- 一、配合中央政策精確而快速的掌握兵力資源，厚植動員備戰基礎。
- 二、賡續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於 19 歲上半年完成徵兵處理之便民利民措施，亦達成國軍兵員徵補需求之目的。
- 三、落實辦理役男體檢新制，提升役男體複檢效率與品質。
- 四、配合役男體檢新制之實施，原則上 2 個月辦理 1 次役男抽籤作業，必要時另訂之，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
- 五、精確未役役男清查、列管統計與可徵人數預判等作業，做到不漏徵、不錯徵，不誤徵，在適法、適時、公正的原則下，維護義務役制度之公平原則。

兵役勤務類：

- 一、加強軍民連線服務各項工作，強化軍民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二、強化循求國軍救災工作機制。
- 三、落實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發揮替代役人力運用成效。
- 四、提升宜蘭軍人忠靈祠安厝環境，落實政府照顧遺眷及榮眷政策，以提昇為民服務績效。